

NHFG2021028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21〕16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建设运营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建设运营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 请径向佛山市南海区残疾人联合会反映(联系电话: 8633643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佛山市南海区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建设 运营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现残疾人小康进程，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发展多元化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层次多样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服务格局，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我区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改善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共享经济发展成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转发省残联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社区康园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佛残联〔2020〕26号）和《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解决需求。重点满足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二）政府主导，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为残疾人提供层次多样化、内容多元化、管理规范化的日间托养服务。

（三）统筹协调，资源共享。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合力推动残疾人托养和辅助性就业的融合发展。

（四）加强监管，注重实效。规范项目实施，加强成果验收

和日常监管，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社区康园中心指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机构资质符合第四条第（一）项规定，为就业年龄段（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以及多重残疾人士提供日间照料、康复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的综合性日间托养服务机构。

第二章 社区康园中心准人和运营规范

第四条 社区康园中心应当具备相关资质，配套硬件设备，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和统一品牌管理：

（一）机构资质

1. 社区康园中心应依法依规登记注册或申请审批手续齐全。
2. 承接社区康园中心服务的资质有以下三类：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举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及内设残疾人服务机构）；

（2）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3）依据法律法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

（二）场地设备

1. 自有场地或租赁场地的剩余有效期2年以上；
2. 社区康园中心的选址宜在方便残疾人出入的交通便利之处；
3. 社区康园中心应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

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服务对象不少于20人；

4. 场地建设、改造应满足消防、安全、规划、城市管理等规定和要求，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建设要求，并按要求办理建筑施工许可；

5. 设施设备

(1) 应设置与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功能区，如独立开展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的场所、多功能的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场所、文体活动场所以及午间休息的场所；

(2) 根据社区康园中心功能需要配备职业能力评估设备和职业治疗、日常生活能力训练设备；

(3) 应设置用于日间托养、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劳动技能训练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的基本设施设备，且符合残疾人体能心态特征；

(4) 设有餐厅的社区康园中心布局应合理，桌椅完备，保持干净整洁；

(5) 场地应因地制宜按照无障碍标准进行改造，卫生间应设置具有安全防护设施的坐式蹲位和残疾人蹲位，保持通风良好、无异味，铺设盲道、入口处有斜坡和扶手，安装公共标识；

(6) 根据服务规模、服务项目应设置清洗、清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

(7) 应配备预防控制蚊蝇、蟑螂、老鼠等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8) 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配备消防设施，逐步推广应用独立感烟报警器，实现远程安全监控全覆盖；

(9) 消防安全应符合 GB15630 有关规定，公共标识应符合 GB/T10001.9 的有关规定，无障碍建设应符合 GB50763 的有关规定；

(10) 应根据相关要求和需求，配备其它必要的设备。

(三) 人员配备

1. 人员数量：社区康园中心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含保洁员、安保人员和厨师等后勤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2 人，全职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

2. 岗位设置：根据服务功能需要，设置管理岗位和服务人员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培训师、社工、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精防医护人员、护理员、志愿者等。管理岗位和服务人员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相关学历、职业水平能力证明或接受过相应专业技能培训，每年定期参加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或专业培训；

3. 录取原则：工作人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聘用。对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心理素质良好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可择优录取：

(1) 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2) 善于与残疾人沟通，有较强的责任心；

(3) 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残疾人可适应放宽条件）；

(5)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四) 品牌管理

1. 统一名称。统一使用“社区康园中心/站”品牌名称；

2. 统一标识。在沿用国家“阳光家园”名称与标识的基础上，

统一使用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视觉形象识别系统（VIS），标识应在社区康园中心的软件和硬件上广泛应用；

3. 统一编号。根据中心所在的镇（街道）统一编号；

4. 统一宣传。统一对外宣传的模式、口号、内容和服务等内容。

第五条 社区康园中心的服务内容：社区康园中心按照服务协议的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及劳动技能训练、康复功能训练、康乐文体活动、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一）对服务对象进行日常生活能力、社会交往能力等社会适应性训练，并进行文化知识教育、社区教育；

（二）对服务对象职业治疗、劳动技能训练和职业评估，组织安排他们从事生产劳动；

（三）督促需服药的服务对象按时、按量服药，发现有病情变化，及时督促并协助家属，送病人入院接受治疗；

（四）对服务对象进行心理辅导，开展文体、娱乐活动，组织参与社会活动；

（五）对服务对象家属进行有关康复知识的培训，与家庭配合对服务对象进行康复治疗；

（六）维护服务对象的权益，促进公开就业，帮助顺利回归主流社会；

（七）按照《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或上级下达任务，扩展和延伸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第六条 社区康园中心对服务对象的入托、中途转介、退出

等流程服务应动态跟踪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入托出托机制，完善出入详细档案。

（一）社区康园中心应做好残疾人入托申请，确认服务对象无传染疾病，对服务对象入托后一个月内进行适宜性评估，与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和协议各方责任义务等内容；

（二）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定期测评其身心综合情况，适时提供转介到合适的其他服务机构（如医疗机构、企业）的服务；

（三）建立退出机制，对主动申请退托、中途不符合入托条件的服务对象，应妥善处理好退托手续，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第七条 社区康园中心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机构和人员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下正常运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始终把安全管理放在第一位。

（一）建立制度

1.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服务对象健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制度；

2.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用火、用电安全制度、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日常检查和巡查制度、值班制度、消防设备管理制度等；

3. 建立财务制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

4. 建立档案制度。包括服务对象档案、工作人员信息、政策法规、服务档案；

5. 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录入制度，将相关信息录入“广东省残疾人托养（社区康园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6. 建立其它必要的制度。

（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按照《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如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的，以最新修订实施的规定为准）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每月组织一次防火检查，落实每日防火巡查；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每月加强消防设施管理，保证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严格消防控制室管理；针对服务对象特点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半年开展一次工作人员和学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预案并半年开展一次消防演练；禁止一切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三）设施、设备安全工作

避免将危险品放在服务对象可以接触的地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在过道、洗手间等地方安装防滑防摔等安全设施，将康复辅具等放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四）人员安全工作

服务机构应购买公共场地责任险，实施服务对象出入登记制度，外出活动应配套相应安全管理措施，日常向服务对象普及用

火用电安全知识，并考虑服务对象特点，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五）卫生安全工作

工作人员应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定期参加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学习；保障餐饮和饮用水安全、卫生，保持康园中心整体环境干净整洁、空气流通、无异味；定期要求服务对象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发现有传染病迹象的服务对象时，应及时通知监护人，采取有效的隔离、消毒和转介措施。

（六）药物安全工作

实行药物三级管理办法，鼓励服务对象自主管理，家属和社区康园中心共同协助和监督，禁止非法为服务对象开具处方或调剂药物。

（七）信息安全工作

工作人员入职前应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随意使用服务对象正面图像向外发布信息，对有关信息进行处理后或经家属同意后方可公开发布图片信息。并告知来访者遵守康园中心来访、采访注意事项，尊重服务对象。

（八）财产安全工作

对服务对象进行财产安全教育，对于服务对象获得政府救助的资金情况，及时与本人、家属或监护人联系，确定财产保存方式，保证服务对象财产安全，避免发生偷盗或遗失现象。

（九）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成立应急管理工作小组，应对火险、盗窃、洪涝、食物中毒、突发疾病、意外受伤、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并配套应急措施、加

强日常演练。

第八条 全面开展“1+X”社区康园帮扶计划。每一个社区康园中心要与医院（卫生站、卫生院）建立绿色服务通道，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建立结对帮扶机制，结合“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整合专业社工力量，为残疾人提供专业服务。

第九条 社区康园中心主办单位应依托社区康园中心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寻求与相关企业、单位支持并签订项目合同。探索引入社会资源建立辅助性就业生产劳动项目调配机制，鼓励引导企业设置辅助性就业车间，积极开发劳动项目，大力发展辅助性就业，通过完善就业辅导员机制，积极推进支持性就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鼓励社区康园中心向社会企业方向发展，探索与互联网相结合的生产、销售与爱心助购相结合的新模式，实现康园中心自我造血，并覆盖更广的服务对象。

第三章 补助标准和经费来源

第十条 社区康园中心达到建设要求，为本区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经考核和评估，按一定标准给予项目启动补助和运营补助。

（一）项目启动补助标准

1. 新建社区康园中心启动补助：区民政局（区残联）对评估合格的新建社区康园中心给予一次性启动补助，按照实际招收服务对象给予补助，标准为8000元/人。社区康园中心可根据建设规划分批增加服务对象，每增收1人按8000元/人标准补助。自

申报之日起一年内增员完毕，超过一年后增加的服务对象人数不计入补助计算的范围。如社区康园中心的启动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主办单位解决。

2. 原有社区康园中心扩建补助：原有社区康园中心可申请扩大场地建设规模，每增收 1 名服务对象按 8000 元/人标准补助扩建费用，自申报之日起一年内增员完毕，超过一年后增收的服务对象人数不计入补助计算的范围。如社区康园中心扩建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主办单位解决。社区康园中心可按实际分期扩建，并分期申请补助。

（二）日常运营补助标准

社区康园中心日常运营经费先由主办单位垫付，区民政局（区残联）对运营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社区康园中心给予运营补助，如社区康园中心日常运营经费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主办单位解决。新建和扩建社区康园中心运营补助计算日期以建设评估合格之日起计算，补助标准按月计算如下： $(\text{基本补助 } 5 \text{ 万元} + \text{当月在册服务对象人数} \times 0.5 \text{ 万元/人/年}) \div 12 \text{ 个月}$ 。服务对象出勤天数不足 15 天按 0.5 人计算，足 15 天（含 15 天）按 1 人计算。

（三）补助经费使用范围

补助经费可用于社区康园中心的新建、扩建和日常运营，发放服务对象补贴和统筹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专款专用。主要包括：

1. 可用于发放社区康园中心服务对象补贴，包括出勤补贴和训练补贴，具体发放制度可由主办单位参照以下标准制定，已享受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补贴的学员不得领取服务对象补贴；

(1) 出勤补贴: 对服务对象按不低于 20 元/人/天(以实际到社区康园中心时间计算)标准发放出勤补贴,用于学员伙食补贴、交通补贴。如社区康园中心已免费提供午餐,应扣除餐费后按差额发放;

(2) 训练补贴: 主办单位可根据学员参加职业训练提升情况、康复训练配合程度、生活能力训练等方面对服务对象给予额外补贴,补助金额不高于出勤补贴。

2. 开展生活照料与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劳动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文体娱乐、运动功能训练及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等服务项目;

3. 场地租赁及装修、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生活等服务设施设备购置;

4. 纳入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的符合辅助性就业条件的服务对象的工资、保险、体检费,机构工作人员的补贴、工资、保险、体检费及差旅费;

5. 水电费、网络通信费、管理费、修缮费、耗品购置费及其他各类办公费;

6. 举办或参加各类培训、会议、活动,开展各类宣传及推广活动等费用;

7. 其他符合财务相关管理规定的各项开支。

第十一条 社区康园中心资金来源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社会募集资金、开发就业项目。启动补助和日常运营补助经费应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四章 补助资金划拨程序

第十二条 新建和扩建社区康园中心补助划拨以先评估后划拨的原则，前期建设和扩建资金由主办单位先行垫付，区级财政于次年划拨上一年度新建、扩建社区康园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一）申报。由主办单位填写《南海区新建（扩建）“社区康园中心”机构申报书》和《新建（扩建）社区康园中心评估表》，附机构资质登记材料、场地使用证明、服务对象花名册、社区康园中心负责人身份证等材料，向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镇（街道）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民政局（区残联）核准是否同意申报。

（二）评估。区民政局（区残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新建、扩建的社区康园中心实地勘察、评估、查阅相关资料，并出具评估意见书，对符合开办或扩建条件（评估结果分 ≥ 70 分）的予以审批，对不符合开办或扩建条件的社区康园中心提出整改意见，中心经整改后向区民政局（区残联）提出复核，经复核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每个社区康园中心最多可申请3次评估，3次评估后仍不符合开办条件的，区民政局（区残联）不再接受该社区康园中心申请。

（三）补助资金划拨。区民政局（区残联）于次年对符合开办条件或扩建条件的社区康园中心划拨启动补助经费至所属镇（街道），再由镇（街道）划拨至社区康园中心主办单位。

第十三条 区民政局（区残联）对社区康园中心日常运营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按以下方式评估和划拨补助资金：

（一）评估方式：区民政局（区残联）每年3月委托第三方对上一年度社区康园中心运营情况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不

合格（<60分），合格（60—74分）、良好（75—89分）和优秀（≥90分）四个档次，评估结果合格以上方给予运营补助，合格以下限期整改，经3次评估仍不合格的，只划拨实际产生的服务对象补助。

（二）划拨方式：区民政局（区残联）根据评估结果将上一年度的补助经费划拨至所属镇（街道），再由镇（街道）划拨至社区康园中心主办单位。

第十四条 建立社区康园中心督导巡查制度，区民政局（区残联）每年委托第三方组建专家团队到社区康园中心开展日常督导和巡查，反馈存在问题，并要求社区康园中心及时整改。每年2月1日前，主办单位需主动在接受评估前向镇（街道）和区民政局（区残联）报送上一年度对象考勤表、资金使用表、活动开展情况材料、自评分表、工作报告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社区康园中心补助经费。

第十六条 社区康园中心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合法合规财务会计制度，对区级补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做好区级补助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自觉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社区康园中心对所提供申报资料、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实施效果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

助经费的，区民政局（区残联）将向相关部门反映，并按照有关规定收回补助资金，依法对机构及相关人员报相关部门处理，情况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社区康园中心应按职能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食品卫生、消防安全、财产安全工作，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社区康园中心，将依法依规追究主办单位责任。

第十九条 社区康园中心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补助划拨。

（一）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二）违反服务规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被服务对象（或监护人）有效投诉3次以上、情节恶劣的；

（三）补助资金挪作他用，情节严重的；

（四）服务项目实施不力，社区康园中心运营情况连续3次不合格；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条 社区康园中心经评估合格投入运营后，除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运营场地不得改变用途或部分用途。对改变用途的社区康园中心，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书面通知主办单位落实整改，经3次通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终止划拨当年区级运营补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镇（街道）负责本级主办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的规划、管理、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依法依规选定社区康园中心的运营服务机构，负责社区康园中心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区康园中心日常业务指导和监督、安

全生产、财政补助申请的审核工作，会同本级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绩效考核工作，配合做好区级考核评估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局（区残联）负责社区康园中心建设运营政策制定、业务指导、考核、督导工作，会同本级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社区康园中心补助经费的拨付、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 社区康园中心主管部门或运营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区残联）负责解释。

- 附件：1. 南海区新建（扩建）“社区康园中心”机构申书
2. 社区康园中心考核评分表
3. 新建（扩建）社区康园中心评估表

附件 1

南海区新建（扩建）“社区康园中心”机构 申报书

申报单位：

申报年度：

所在地区：南海区_____镇（街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 明

1. 申报书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

2. 申报单位填写新建机构基本情况、残疾人分布需求情况及申报理由并加盖公章，由所在镇（街道）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可以另外随申报书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机构、注册登记的文件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机构服务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基本情况（以表格形式提供，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残疾人证号、家庭住址）

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性质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年 月	工作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 人；服务人员： 人		
	新建或扩建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面积	室内： <input type="text"/> m ² 室外： <input type="text"/> m ²	场地属性	政府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项目	托养形式： 寄宿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与日间照料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残疾人数	<input type="text"/> 人	本地有需求服务的残疾人数量	<input type="text"/>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残疾人分布需求情况及申报理由	<p>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机构所在镇（街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区民政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社区康园中心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月）

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分
一、运营 要求（20 分）	1. 社区康园中心应依法登记注册或申请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第四条第（一）项要求。	2		
	2. 经费要求：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财政补助、社会资金筹集、开发就业项目等），建立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	2		
	3. 场地设备要求：①选址交通便利，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有 2 年以上场地使用证明（1 分）；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1 分）；提供消防验收证明（1 分）； ②设置与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功能区，设置日间托养、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劳动技能训练和开展文体活动的基本设施；餐厅布局合理，干净整洁；有无障碍卫生间；有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配备预防四害等病媒生物的设备；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设置，有条件的安装烟感器和远程监控；（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科学配备消防设施和设备；场地应因地制宜按照无障碍标准进行改造，卫生间应设置具有安全防护设施的坐式蹲位和残疾人蹲位；保持通风良好、无异味，铺设盲道、入口处有斜坡和扶手；安装公共标识。（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p>4. 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全职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3 分，每少 1 人扣 1.5 分，扣完为止）；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社会工作、医疗、康复、护理、心理辅导、健康管理、职业培训与教育、指导生产劳动等专业人员和志愿服务人员，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相关学历、职业水平能力证明或接受过相应专业技能培训。全职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会保险，兼职工作人员应签订相关劳务协议。（3 分，人员缺乏相关从业资格，每少一人扣 1.5 分，扣完为止）</p>	6		
	<p>5. 品牌管理：统一使用“社区康园中心/站”品牌名称（1 分）；统一使用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标识应在社区康园中心的软件和硬件上广泛应用（1 分）；统一对外宣传的模式、口号、内容和服务等内容（1 分）。</p>	3		
二、服务内容（30 分）	<p>1. 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类分级护理（0.5 分）；提供个性化营养食谱，食堂食物合格、安全，餐具达到消毒要求（1 分）；为服务对象提供晨检、午休、行为看护、活动协助、提醒服药、床铺整理、卫生清洁等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1.5 分）；及时跟进考勤情况，对请假、迟到和早退的应联系家属了解情况（1 分）；制定户外活动计划表，天气允许的条件下，每天有不少于 1 个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2 分）；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行为和 health 情况，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并联系家属或监护人（1 分）。以上内容通过检查日常工作记录进行评分。</p>	7		
	<p>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制订适宜服务对象的训练计划、集体课程，张贴在显著位置（2 分）；提供常规训练和康复治疗专业服务（2 分）；与服务对象家属及时沟通训练内容与进展情况，便于服务对象在家强化训练（2 分）；定期组织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评估结果记录存档（1 分）。</p>	7		

	3.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针对社会交往和社会参与与服务对象进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如购物、挂号取药、乘坐交通工具、独立回家、参与社会生活等 (2分); 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志愿者到中心进行活动, 鼓励服务对象参加社区和社会公益活动, 拓展社会生活的能力 (2分); 提供文明礼仪主题培训服务 (1分); 密切关注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 召集专业人员进行座谈分析, 制订行为矫正方案 (1分); 定期 (每半年) 组织社会适应能力评估, 评估结果记录存档 (1分)。	7		
	4.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提供职业康复训练、支持性就业服务、辅助性就业服务、定期组织职业能力评估 (根据需要开展, 5分), 并有服务档案记录 (1分)。	6		
	5. 文体娱乐及运动功能训练: 定期组织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运动功能康复训练, 指导服务对象规范使用辅具 (2分); 定期对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进行培训 (1分)。	3		
三、服务流程 (20分)	1. 入托申请: 申请人必须符合《实施办法》的入托要求 (2分), 有完整的个人信息档案 (2分)。	4		
	2. 适宜性评估: 在服务对象进入社区康园中心前, 通过一个月适应训练观察对其进行生活自理能力、精神、适应行为等适宜性评估, 确定是否符合入托条件 (2分); 对服务对象入托满一年, 应对其再次进行托养适宜性评估 (2分)。	4		
	3. 签订协议: 对符合入托条件的服务对象, 与其家属或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服务协议, 一年一签 (2分)。协议内容包含 (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和三方责任义务等内容 (2分)。	4		

	<p>4. 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制定满足服务对象需求的服务计划（1分），记录服务过程并存档（1分），定期评估服务效果（1分），根据效果调整服务计划（1分）。</p>	4		
	<p>5. 转介：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在定期测评其身心功能的基础上，提供服务对象所需的转介服务，如转介到医院或其他机构；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协助监护人将服务对象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没有制度扣1分，有制度，但不需要转介不扣分）</p>	2		
	<p>6. 退托：当出现服务对象主动申请退托、不再符合入托条件或发生严重违纪达到强制退托要求等几种情况时，对服务对象办理退托手续，并对其各项资料进行归档整理。（没有制度扣1分，有制度，但不发生不扣分）</p>	2		
四、服务管理（20分）	<p>1. 制度要求：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员工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资源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质量规范、工作总结、质量提升机制、健康管理制、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2分）；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财务规定，资金专款专用，有详尽使用记录；有财务报告制度，向主管单位提供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报告；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服务对象个人档案、服务过程档案、工作人员档案）（1分）；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录入“广东省残疾人托养（社区康园中心）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社区康园中心信息化管理制度）（2分）。</p>	7		

	<p>2. 安全管理：①设施、设备安全：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和器材，避免将危险物品放置在服务对象可接触的地方，有防滑、防摔、防坠等安全防护设施；将康复辅具、消防设施等设置在活动区显著位置，定期检查有记录，设备完好率 100%，并设置警示标识（1 分）。②人员安全：购买公共场地责任险，服务对象出入登记制度，有签到、签退记录，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外出活动时，应为服务对象统一服装或标识，安排专人服务，通过各种形式培训服务对象安全知识，提供服务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安全（1 分）。③卫生安全：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保障餐饮和饮用水安全，保持办公区域、活动区域干净整洁，对设施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服务对象每年提供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2 分）。④药物安全：实行药物三级管理办法，提醒有需要服药的服务对象按时按服药，必要时协助服药（1 分）。⑤信息安全：组织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护服务对象个人正面图像等资料（1 分）。⑥财产安全：对服务对象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偷盗或遗失现象（1 分）。</p>	7		
	<p>3. 突发事件处理：成立应急管理工作小组，制定防火、防盗、防走失、突发疾病、意外伤害、传染病等应急预案（1 分）；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管理制度，指导工作合理和安全应对（1 分）；发生火灾时，组织服务对象按预定路线进行消防疏散（1 分）；服务对象突发疾病，应采取适宜的护理措施，通知医疗机构或派车派人送医治疗，并立即通知家属（1 分）；服务对象意外受伤，根据伤情采取适当的处置措施（1 分）；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单独隔离室观察，并联系相关机构和部门进行排查和处理（1 分）。（不发生项目不扣分）</p>	6		

五、服务评价（6分）	1. 评价主体：中心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自我评价，接受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考核。	2		
	2. 评价方式：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在服务阶段性结束后，根据服务内容和效果等进行满意度评价；通过设立意见箱、召开座谈会、家长会、社会投诉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跟踪随访，做好记录，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家属或监护人会议，或由专人上门家访，收集意见后，完成自查报报各，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服务现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价。	1		
	3. 评价频率：中心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自我评价，定期接受所属行业领域的系统专业督导。	1		
	4. 满意率调查：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工疗站的满意率不低于 90 %	2		
六、创新服务（4分）	中心开展可推广、可复制的特色服务，效果显著。	4		
合计		100		

附件 3

新建（扩建）社区康园中心评估表

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分
资质要求	社区康园中心应依法登记设立，符合第四条第（一）项要求。	10		
制度要求	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基本制度和管理措施。（每少一项扣 3 分）	15		
经费要求	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包括财政补助、社会资金筹集、开发就业项目等）。	10		
场地设备要求	<p>1. 选址交通便利，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2 分），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2 分），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2 分）；提供消防验收证明（4 分）。</p> <p>2. 设置与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功能区，设置日间托养、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劳动技能训练和开展文体活动的基本设施；餐厅布局合理，干净整洁；有无障碍卫生间；有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配备预防四害等病媒生物的设备；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设置，有条件的安装烟感器和远程监控。（10 分，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科学配备消防设施和设备（5 分）；场地应因地制宜按照无障碍标准进行改造，卫生间应设置具有安全防护设施的坐式蹲位和残疾人蹲位，保持通风良好、无异味，铺设盲道、入口处有斜坡和扶手，安装公共标识（5 分）。</p>	25		

人员要求	<p>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全职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15 分，每少 1 人扣 5 分，扣完为止）；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社会工作、医疗、康复、护理、心理辅导、健康管理、职业培训与教育、指导生产劳动等专业人员和志愿服务人员，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相关学历、职业水平能力证明或接受过相应专业技能培训。全职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会保险，兼职工作人员应签订相关劳务协议。（10 分，人员缺乏相关从业资格，每少一人扣 5 分，扣完为止）</p>	25		
品牌管理	<p>统一使用“社区康园中心/站”品牌名称（5 分）；统一使用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标识应在社区康园中心的软件和硬件上广泛应用（5 分）；统一对外宣传的模式、口号、内容和服务等内容（5 分）。</p>	15		
合计		100		

